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7月22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淦○公司及其負責人朱○海違反添加使用工業用冰醋酸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詐欺等案件

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唐仲慶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偵辦淦○公司及其負責人朱○海違反添加使用工業用冰醋酸用以浸泡海參案件，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偵查終結，對朱○海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詐欺取財等罪提起公訴，淦○公司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請求科以罰金。

朱○海明知工業用冰醋酸屬強酸，屬腐蝕性刺激物，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非屬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核准之食品添加物，不可添加於各類食品中，竟為降低海參加工之成本，並使海參去灰呈烏黑色後賣相較佳，偽冒為價格較高之烏參(黑玉參)，以牟取不法財物，於民國 103 年 4 月間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期間，在淦○公司工廠處，將工業用冰醋酸倒置於桶中加水稀釋，再將海參放入桶內浸泡，待成品完工後，復將浸泡過工業用冰醋酸之海參出口至香港、中國大陸及國內商家，致該等商家陷於錯誤因而購買，供不知情之民眾食用，不法獲利所得達新臺幣 5,400,829 元。

本署偵辦旨揭案件，本於檢察官之職責，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深入追查本案，使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能獲得更完善之保障，使民眾能以「食得安心」。